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萬添
訴訟代理人　余德正律師
　　施宣旭律師
　　施佳鑽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傑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德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振美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乃瑜
訴訟代理人　周復興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恆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雖曾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2928元，但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測量結果及原告變更後之聲明，重新核定為3億3千15萬461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佰66萬4232元，尚不足2佰25萬1304元，本院乃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雖於補費裁定送達後為聲明之減縮，但並未於期限內依原補費裁定附表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按所減縮後之訴訟標的

價額補繳裁判費。本院再於109年7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原告應於5日內按其所主張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補繳，有本院答詢表可參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依最高法院75年台抗字第115號民事判例意旨，原告之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